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7774號

債 權 人 林正雄

債 務 人 真隆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進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玖佰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票據法第133條前段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債權人係分別於附表編號8至12所載提示日提示票號0000000、00000000、00000000、00000000、00000000號支票而遭退票，依上開規定，其對於付款提示日即退票日前之利息自不得請求。是債權人逾此部分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01

02

附表：	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 (提示日)	利率(年息)
001	300,000元	民國111年3月15日	6%
002	700,000元	民國111年4月6日	6%
003	500,000元	民國111年4月6日	6%
004	1,000,000元	民國111年4月14日	6%
005	800,000元	民國111年4月15日	6%
006	700,000元	民國111年4月15日	6%
007	1,000,000元	民國111年4月20日	6%
008	1,000,000元	民國111年3月7日	6%
009	500,000元	民國111年3月7日	6%
010	700,000元	民國111年3月28日	6%
011	800,000元	民國111年3月28日	6%
012	1,500,000元	民國111年5月11日	6%

03 附註：

0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5 狀申請。

0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